

2021 年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

武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06月09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90018464號函發布「我國參加2021年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109年12月18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90042536號函辦理。

二、代表隊名額：

(一)教練：至多3名為原則(總教練1名、套路及散打各1名)。

(二)選手：8名(套路、散打各4名)。

三、資格限制：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武術運動教練證資格。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武術協會B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1996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20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09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10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四、代表隊組成：

(一)教練：

1. 總教練：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選訓委員會議依據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辦理「109學年度第19屆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2022年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暨2021年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拔賽」(選拔賽-初選賽)成績等因素綜合評估，由參加選拔賽-初選賽之大專校院中遴選符合資格之教練。並經2021年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議通過。

2. 套路教練：依據選拔賽-初選賽套路成績，由獲選最多男、女培訓選手之所屬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教練擔任。若獲選男、女子培訓選手人數相等時，則比較兩校獲選選手最優成績總數，由總數排名順位高之男、女選手其所屬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教練擔任。若獲選選手最優成績總數再相同時，則依序比較再次優成績獲選選手總數，依此類推。若仍無法產生時，則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選訓委員會議提出建議名單，並經2021年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議通過。

3. 散打教練：依據選拔賽-初選賽散打成績，由獲選最多男、女培訓選手之所屬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教練擔任。若獲選男、女子培訓選手人數相等時，則比較兩校獲選選手最優成績總數，由總數排名順位高之男、女選手其所屬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教練擔任。若獲選選手最優成績總數再相同時，則依序比較再次優成績獲選選手總數，依此類推。若仍無法產生時，則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選訓委員會議提出建議名單，並經2021年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議通過。

(二)選手：分為初選及決選兩階段產生

1. 初選方式：

- (1)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辦理之選拔賽-初選賽，初選出培訓代表隊，另擇期舉辦選拔賽-決選賽，決選賽競賽規程另訂之。
- (2)依據選拔賽-初選賽成績，套路及散打各項目評估擇優遴選符合參賽資格之選手培訓，且須配合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整體培訓計畫，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進駐之教練及選手數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容納量而定。
- (3)選拔賽-初選賽各項目獲得前三名成績者得參加選拔賽-決選賽。

2. 決選方式：

- (1)套路及散打參賽項目，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選訓委員會議參酌成都世大運參賽規定及最近一屆國際賽(亞運、世大運、世界性單項錦標賽、亞洲性單項錦標賽)成績，作為國際競爭力考評依據，擬定參賽項目，經訓輔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明列於競賽規程，並於選拔賽-決選賽前一個月公告。
- (2)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辦理選拔賽-決選賽，依據選拔賽-決選賽成績，各參賽項目擇優遴選符合參賽資格之選手。
- (3)正式報名參賽項目和人數，依照世大運組委會規定辦理。

五、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由 2021 年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六、各階段教練及選手(含初選賽及決選賽)應配合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培訓計畫，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

七、本辦法所稱訓輔委員會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組織，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八、本辦法經 2021 年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